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28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原因

第三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具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造成被保險人傷害因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活動

第四條：（除外責任—活動）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